

加州物業稅延遲繳交計劃

您或您的親友需要協助繳交房屋物業稅嗎？

物業稅延遲繳交計劃（簡稱 PTP 計劃）讓符合條件的業主能夠延遲繳交自住房屋的物業稅。

物業稅延遲繳交計劃的申請人必須符合以下條件：

- ◆ 62 歲或以上，或失明人士，或殘障人士；
- ◆ 申請人擁有該房屋並以作主要居所自住。
- ◆ 家庭總收入在 35,500 美元或以下；
- ◆ 擁有該物業至少 40% 的財產淨值；且有
- ◆ 其他要求。

物業稅延遲繳交計劃將在延遲繳交的物業稅上徵收 7% 的年利息。該財產上將設置留置權，直到賬戶全額付清為止。計劃的資金有限。將於每年10月1日至2月10日接受申請，並將按照收到的順序進行處理。

此計劃只適用於延遲繳交本年度的物業稅。

如果業主發生以下情況，延遲繳交的物業稅及利息必須馬上支付：

- ◆ 搬離或出售該物業；
- ◆ 物業轉名；
- ◆ 未能及時繳交其他更優先的債權；
- ◆ 重新貸款；
- ◆ 離世；或者
- ◆ 獲得逆按揭。

更多詳情可在國家財政局網站上查閱。

如有問題，請聯絡加州主計長辦公室：

(800) 952-5661

- 或 -

postponement@sco.ca.gov

余淑婷 (Betty T. Yee)

加州審計長

